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下午 4 点 00 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对发行时间的修改

将发行时间修改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对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的修改

将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1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7.5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对发行数量的修改

将发行数量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7.56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8,633,257 股（含 398,633,257 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其中，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高芯”）拟认购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284,738,041 股；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拟认购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113,895,216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库存股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对限售期的修改

将限售期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